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11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8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印发《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4〕4号..... (1)

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4〕5号..... (2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4号..... | (29) |
|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6号..... | (44) |
|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8号..... | (47) |
|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3-2024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9号..... | (56) |
| 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0号..... | (58) |
| 关于印发《临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1号..... | (62) |
| 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2号..... | (66) |
| 关于印发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3号..... | (68) |
|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4号..... | (71) |
| 关于印发临猗县人民政府与临猗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5号..... | (73) |
|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5号..... | (75) |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为了保护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临猗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

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特编制《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临猗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5. 《山西省气象条例》
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 年）
8. 《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第四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 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临猗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1—2035 年

专项规划范围：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六条 主要任务

1. 根据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等级、性质和承担的综合气象探测任务及布局特点，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

2. 界定清晰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新址探测环境保护和控制的范围，实现限建落地；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行为提出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要求。

3. 提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环境保护标准

第八条 规划对象与目的

1.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基本要求，结合临猗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具体位置及类别详见下表。

规划对象情况一览表

站名 气象探测

设施所在地 台站类别 主导风向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观测场 临猗县猗氏镇峨

帽大道 209 国道

北 289 号国家基本

气象站 N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控制点坐标

坐标系 X（纬度） Y（经度） H（海拔

高 度 ） 备 注

CGCS2000389298337479552WGS8435

09°56'N 110° 46'32"E 435.6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规划对象为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观测场规格为 25×25m。

3. 根据《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观测站所在地块为科研用地。观测站为山西省临猗县气象局的附属设施，符合《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 根据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5. 为保护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6.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7.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依

法依规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第九条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 1.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 2.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 3.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 4.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条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国家基本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2.国家基本气象观测场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和高度。

本规划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临猗县现状及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核心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 1000 米内，一般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 1000-5000 米地区和观测场外围其他方向 1000-2000 米内。

第十二条核心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范围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本体范围界线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 界线划定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上。

2.建设保护范围界线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3.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原则确定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50 米；

②与大型水体距离大于 100 米；

③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④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大于 500 米；

⑤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⑥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⑦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计算： $H \leq D \times \tan 5^\circ$ ，D 指观测场围栏距离障碍物最近点与测量

点垂线的水平距离)。

第十三条 一般保护区范围

一般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加以控制。

(1) 建(构)筑等障碍物高度应满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标准。

(2) 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

(3)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 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 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

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 应当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 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 作为规划报批要件, 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在审批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时, 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 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五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 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 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 为切实保护好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

4. 未经依法批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 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 需要迁移的, 应当报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 迁建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山西省临猗县气象局组织编制, 报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由临猗县气象局、临猗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 1.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区位图

3.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现状卫星影像图

4.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规划用地图

5.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干扰源

控制图

6.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7.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8.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附件 1: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 1)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围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 2) 在观测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在观测场周围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 4) 在观测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 5) 在观测场范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附件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为了保护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临猗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特编制《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临猗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5. 《山西省气象条例》
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年）
8. 《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第四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临猗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1—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六条 主要任务

1. 根据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等级、性质和承担的综合气象探测任务及布局特点，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

2. 界定清晰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新址探测环境保护和控制的范围，实现限建落地；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行为提出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要求。

3. 提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环境保护标准

第八条 规划对象与目的

1.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基本要求，结合临猗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具体位置及类别详见下表。

规划对象情况一览表

| 站名 | 气象探测设施 | 所在地 | 台站类别 | 主导风向 |
|-----------|--------|----------------------|---------|------|
|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 | 气象观测场 | 临猗县猗氏镇峨嵋大道209国道北289号 | 国家基本气象站 | N |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控制点坐标

| 坐标系 | X (纬度) | Y (经度) | H (海拔高度) | 备注 |
|----------|--------------|---------------|----------|-------------|
| CGCS2000 | 3892983 | 37479552 | 435.6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WGS84 | 35° 09' 56"N | 110° 46' 32"E | | |

2. 规划对象为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观测场规格为25×25m。

3. 根据《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观测站所在地块为科研用地。观测站为山西省临猗县气象局的附属设施，符合《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4. 根据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5. 为保护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6.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7.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依法依规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畅通。
2.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场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和高度。

本规划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临猗县现状及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核心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 1000 米内，一般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 1000-5000 米地区和观测场外围其他方向 1000-2000 米内。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范围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 本体范围界线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界线划定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 × 25m 范围。

（2）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上。

2. 建设保护范围界线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3. 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原则确定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50 米；

②与大型水体距离大于 100 米；

③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④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大于 500 米；

⑤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⑥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⑦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计算： $H \leq D \times \tan 5^\circ$ ，D 指观测场围栏距离障碍物最近点与测量点垂线的水平距离）。

第十三条 一般保护区范围

一般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加以控制。

(1) 建(构)筑等障碍物高度应满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标准。

(2) 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

(3)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5000m、其他方向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

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在审批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1000m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五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为切实保护好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

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报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建费用由建

设单位承担。

5.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山西省临猗县气象局组织编制，报临猗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临猗县气象局、临猗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

- 1、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 2、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区位图
- 3、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现状卫星影像图
- 4、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规划用地图
- 5、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

站观测场四周干扰源控制图

6、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7、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8、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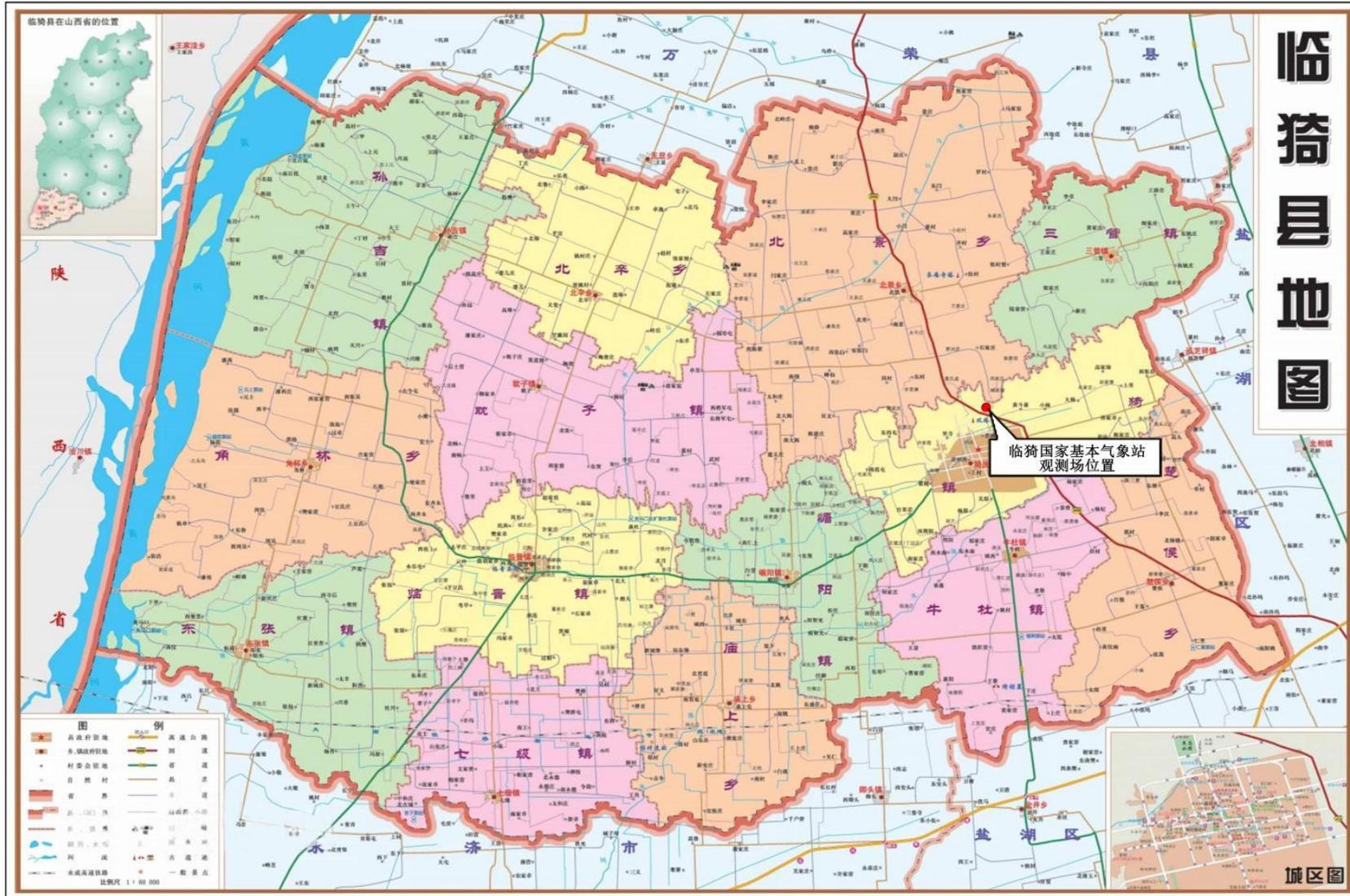
附件 1: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 1)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围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 2) 在观测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 3) 在观测场周围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 4) 在观测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 5) 在观测场范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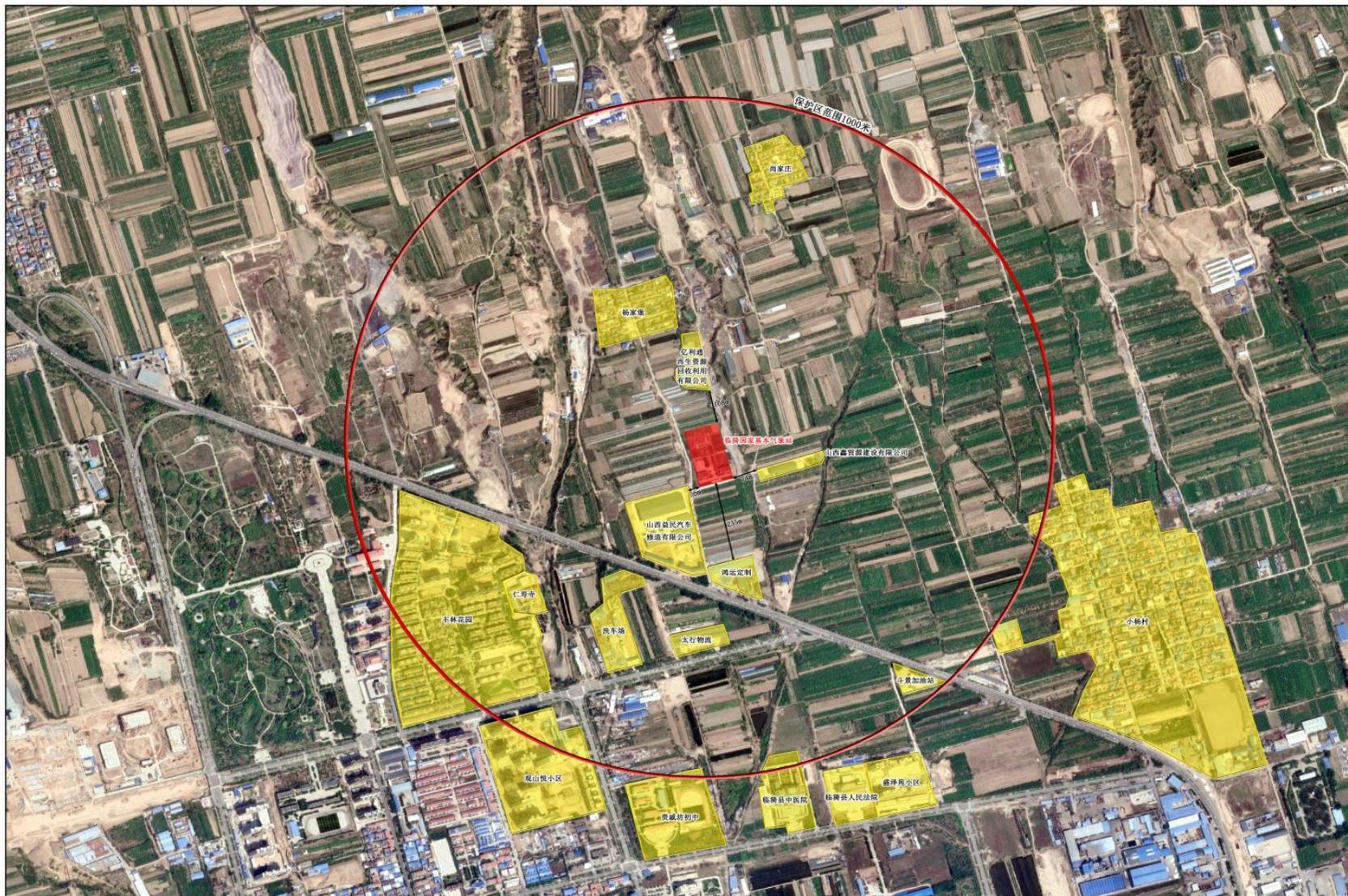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区位图

临猗县地图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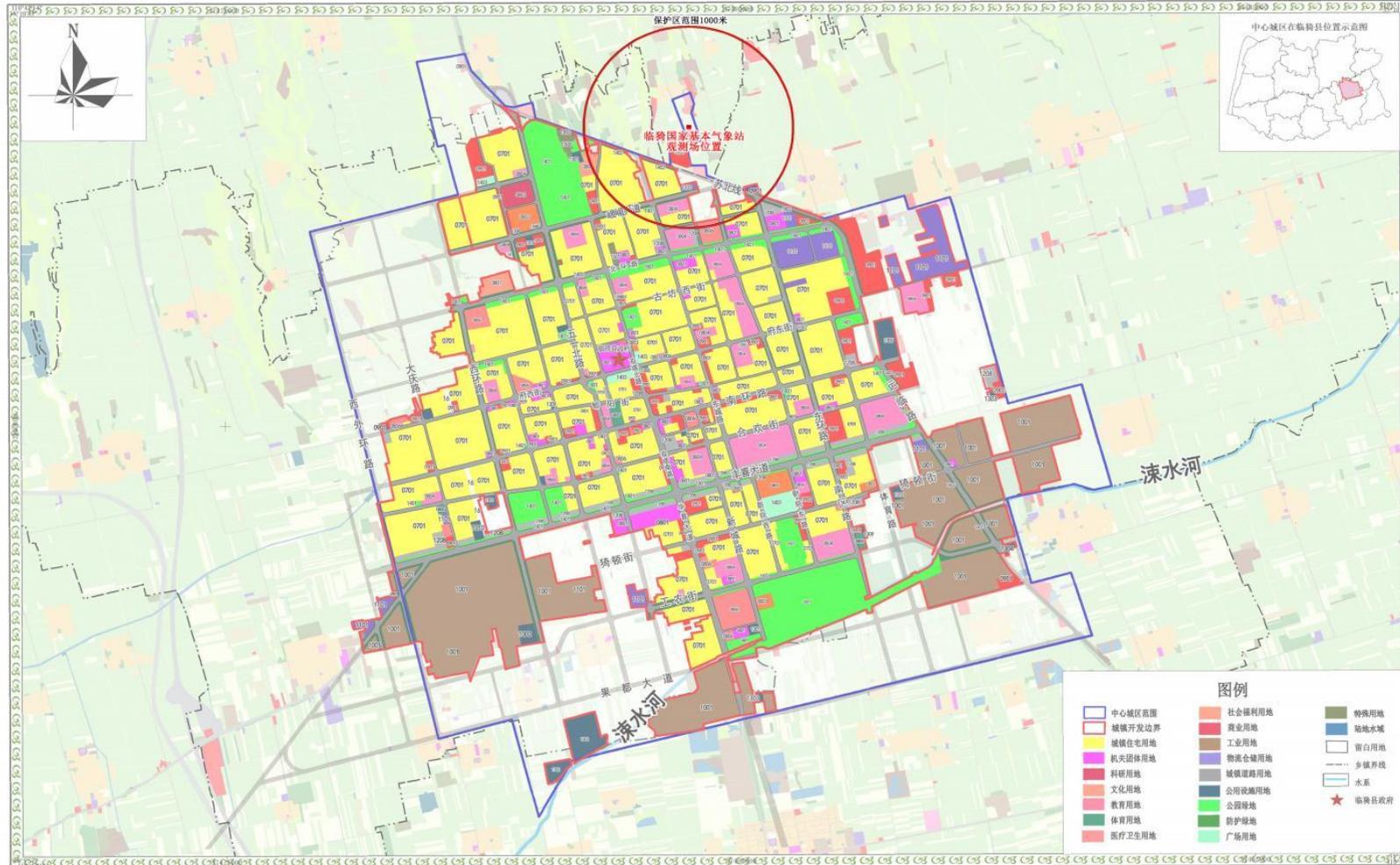


现状卫星影像图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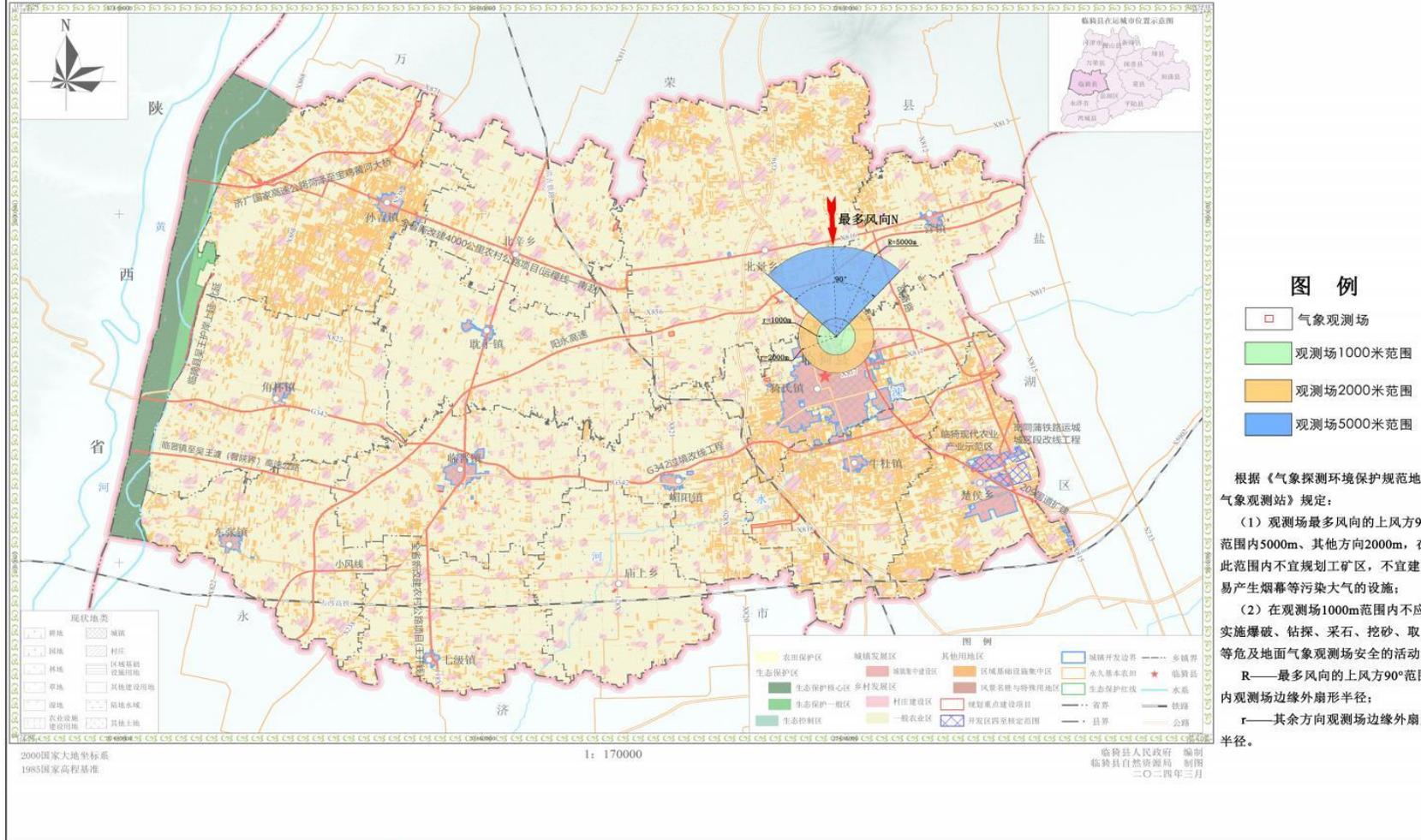
临猗县人民政府 编制
临猗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规划用地图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临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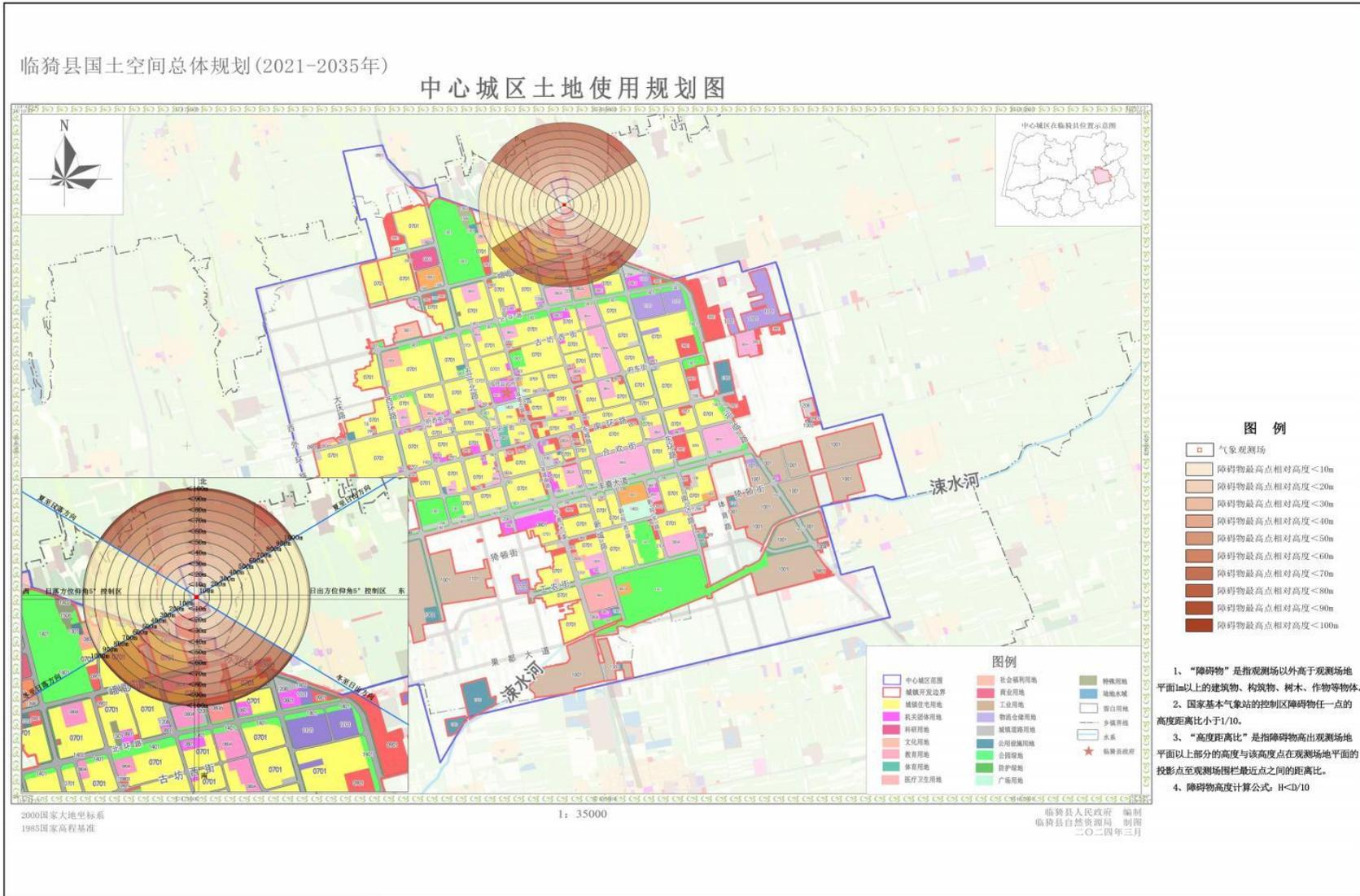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临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 通 知

临政发〔2024〕5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社发〔2024〕8号）、《中共运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运城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运社发〔2024〕3号）、《中共临猗县委组织部中共临猗县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具体措施〉的通知》（临社发〔2024〕2号）及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针对下放给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因专业性、技术性过强而无法承接、因辖区内不存在执法客体而无需承接、因执法职权依据删除等原因，现对临政发〔2023〕20号《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第6、16、22、27、28、29、30、40、49项等共9项事项，进行执法职权动态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政执法事项调整

（一）减少8项行政执法事项。《临猗县人民

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16项“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收回交通运输部门；第22项“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收回农业农村部门；第27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第28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第29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第30项“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收回文化旅游部门；第40项“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收回林业部门；第49项“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收回消防救援部门。以上8项乡（镇）人民政府不再承接办理。

（二）动态调整1项行政执法事项。《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第

6项“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因猗氏镇、崞阳镇、临晋镇、牛杜镇、耿子镇、三管镇、七级镇、孙吉镇、北景乡、北辛乡、庙上乡、楚侯乡共12个乡镇因不存在执法客体而无需承接此执法事项，收回生态环境部门，东张镇、角杯乡继续保留此执法事项。

二、相关要求

（一）编制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据《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严格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二）严格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执法部门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理清职责权限，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县直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进一步完善落实线索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各乡（镇）在职权范围内配合有关县直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要全面推行行

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促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三）加强管理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定后进行动态调整再进行公布。

现将调整后的《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临政发〔2023〕20号）中，关于《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同时废止。

附件：《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人民政府赋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主管部门 | 权利主体 |
|----|---|------|---|------------------|--------|
| 1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4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5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第十九条 |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6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7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8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9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生态环境 临猗分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0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2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3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14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5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6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 县交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7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 县交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8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县交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19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0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1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第 32 号公布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2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 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23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4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5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县卫健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6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应急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7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 县应急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8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29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 县应急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30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9 号，2015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县应急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1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2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3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4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5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6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367 号）第五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7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第四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38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第五十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39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镇人民政府 |
| 4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镇人民政府 |
| 41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镇人民政府 |
| 42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各镇人民政府 |

备注：本清单第6项仅适用于东张镇、角杯镇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5月7日印发的《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

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2。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网信办、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能源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实际,县指挥部可抽调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秩序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应急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4。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信息收集、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

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

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动态管理,遇到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属地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情况,综合研判,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实时向社会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解除预警。

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详见附件 5。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市场监管局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县市场监管局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4.2 应急响应与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由高到低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县级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6。接到信息报告后，县指挥部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应急处置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有加重趋势时，应当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当及时降低响应级别。响应流程见附件1。

4.3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隐患的情况下，现场指挥部根据

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5.2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露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应经环保、规划和建设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组建，县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补充力量，必要时由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驻临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保障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和事故调查处置顺利开展。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6.3 物资装备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成立企业应急队伍，应急队伍应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抢险救援装备、救援车辆、通信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特种设

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设备。

6.4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队伍接到险情报告后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稳定伤情，撤出危险区域后，转入各医院进一步救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6 交通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保障工作，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部门和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道路设施受损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

6.7 通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值班值守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8 技术保障

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培训及演练

县政府相关部门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正确使用、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不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当在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风险及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在特种设

备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特种设备事故。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5月7日印发的《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3.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5.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 2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注: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附件 3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部门职责县指挥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组织开展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 组织开展前期救援工作, 上级指挥部成立后, 移交指挥权, 配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 协助指挥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负责接收和传达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领导的重要指示。县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积极引导舆论。县发改局按照县应急局或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储备物资的供应。县教体局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 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 设立警戒区, 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 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 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 保障社会秩序; 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 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 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做好燃气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交通局负责协调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 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协调组织, 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县文旅局配合做好旅游景区、文化

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处理，指导个人防护。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气象局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县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县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处置工作及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附件4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工作组牵头单位成员职责

抢险救援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县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医学救护组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保障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县网信办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县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社会秩序组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环境监

测组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技术专家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宣传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附件5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标识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红色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
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橙色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
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
5.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
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黄色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
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
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4. 保持信息畅通；
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蓝色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

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附件 6 临猗县特种设备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在做好二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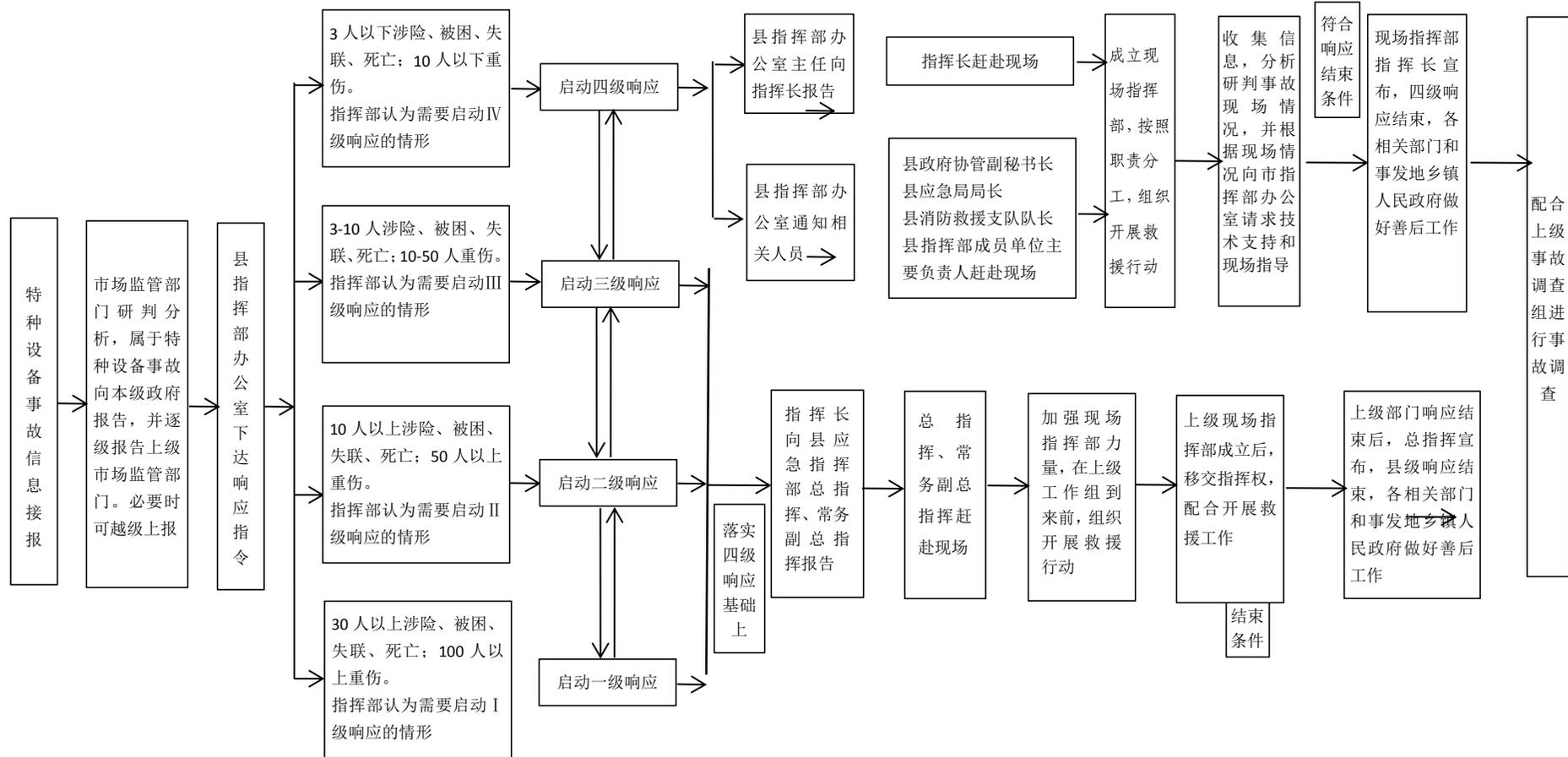
二级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在做好三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级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在做好四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四级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1.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5. 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7. 做好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附件 1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附件 2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 特别重大事故 | 重大事故 | 较大事故 | 一般事故 |
|--|---|---|---|
|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p> <p>(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p> |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p> |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p> <p>(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p> <p>(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p> |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 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p> <p>(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p> <p>(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p> <p>(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p>(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p> |

注: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3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部 门 | 职 责 |
|-----------------------|---|
| 县指挥部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组织开展前期救援工作,上级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指挥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接收和传达上级指挥部和有关领导的重要指示。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改局 | 按照县应急局或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储备物资的供应。 |
| 县教体局 |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

| | |
|-----------|---|
| 县公安局 |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
|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 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
| 县住建局 |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燃气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交通局 |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协调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县文旅局 | 配合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
| 县卫健局 |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
| 县应急局 |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 县气象局 | 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
| 县网信办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处置工作及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

附件4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工作组 | 牵头单位 | 成 员 | 职 责 |
|-------|-----------|--|---|
| 抢险救援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县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
| 医学救护组 | 县卫健局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
| 协调保障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县网信办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县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
| 社会秩序组 | 县公安局 |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
| 环境监测组 |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
| 技术专家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
| 应急宣传组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以及对外信息发布。 |

附件5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预警级别 | 标识 | 启动条件 | 预警措施 |
|------|----|---|--|
| 一级 | 红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 二级 | 橙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 三级 | 黄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 保持信息畅通；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 四级 | 蓝色 |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

附件6

临猗县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措施

| 响应等级 | 启动条件 | 应急处置措施 |
|------|----------------------------------|---|
| 一级 | 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 在做好二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
| 二级 | 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 在做好三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
| 三级 |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 在做好四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3. 县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

| 响应等级 | 启动条件 | 应急处置措施 |
|------|--------------------------------|--|
| 四级 |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2.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4.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5. 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7. 做好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2〕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7号）、《运城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三十条工作措施》（运政办发〔2024〕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临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面，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合理确定改造重点区域，以海拔 400 米以下村庄为重点实施整村推进。重点区域外的自行改造用户，在满足电网安全承载力的前提下有序接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 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县汾河谷地海拔400米以下平原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7334户，具体数据以验收为准。到2025年10月底前，全县海拔400米以下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二）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认真落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三、补贴标准

（一）设备补贴

2024年按照重点区域“煤改电”2100元/户的标准进行设备补贴，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二）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指导协调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各乡（镇）政府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平稳有序。

1.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确村确户改造任务的具体实施，定期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县清洁取暖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煤改电”改造户的核查验收工作；负责督促已经过一个采暖季验收过的改造用户将燃煤采暖设施彻底拆除，存煤彻底清空，杜绝散煤复燃。

2. 县直各有关单位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工作，协调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用气安全工作，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清洁取暖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会同县清洁取暖办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积极推进电网改造建设用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

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煤销售环节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局根据政府授权依法对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开展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积极与县清洁取暖办联系，按照省、市、县要求的海拔 400 米以下村庄为重点，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并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积极争取电网改造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完成接电工作；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二）保障能源供应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积极发挥煤炭、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一是

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运行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本文件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8号

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土地宏观调控，落实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主体责任。按照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工作要求，继续推进“标准地”改革，维护土地资源市场正常发展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制定临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国土空间规划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为依据，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布局，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持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充足均衡。到 2030 年基本形成租购并举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二）编制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按照城乡统筹和区域联动发展要求，以及中心城区、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切实保障

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地需求。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断完善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标准厂房建设，促进成长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继续强化批后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研判，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住宅用地以普通商品住房和公租房的土地供应为主，严格控制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坚决禁止别墅类用地土地供应。

二、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四)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五)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六)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 (八)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九)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十)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十一)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十二)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十三)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993号）

(十四)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3〕9号）

(十五) 《关于做好“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165号）

(十六)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8号）

三、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临猗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计划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政策导向

(一)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土地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要，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去库存”要求，重点保障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三)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1、切实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力度；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

2、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

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

（四）实行差别化供应政策。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探索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实行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新机制。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等有关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的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方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六）异常交易应对预案。自然资源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住宅用地价格，抑制地价过快上涨。在房地产用地公开供应方案中，应制定异常交易应对预案，对于住宅用地招拍挂出让中出现溢价率超过100%、单价创历史新高的地块，允许主持人在紧急情况下有权现场变更竞拍方式，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政策性住房面积”、“在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等交易方式，科学、合理确定受让人，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五、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地供应总量

2024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531.25亩，其中供应新增国有建设用地3408.39亩，存量建设用地123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服务业用地12.74亩、居住用地168.69亩、工矿用地1046.3亩、仓储用地53.69亩、交通运输用地2089.86亩、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21.16亩、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0.78亩、公用设施用地18.03亩。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中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共计3531.25亩，主要布局在县中心城区、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楚侯乡工业集聚区、三管镇、东张镇、七级镇、耿子镇、北景乡和孙吉镇等乡镇，其中县中心城区699.31亩、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和楚侯乡工业集聚区1025.38亩、三管镇24.1亩、东张镇87.23亩、七级镇78亩、耿子镇17.13亩、北景乡17.93亩、孙吉镇1582.17亩。

六、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经信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特殊情况需调整年度供地计划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

有用地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提出书面用地申请。单位和个人对列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计划内的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以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

附件：1. 临猗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拟供应宗地表

2. 临猗县2024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临猗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拟供应宗地表

单位：亩

| 序号 | 宗地编号 | 宗地位置 | 宗地面积 | 宗地用途 | 供地方式 | 项目名称 | 供地时间 |
|----|------------|----------------------|--------|------------------|------|-------------------|------|
| 1 | 2020-028-2 | 临猗示范区物流园复旦大道以北、经三路以西 | 49.29 | 物流仓储用地-仓储用地 | 挂牌 | 仓储项目 | 第四季度 |
| 2 | 2023-03 | 楚侯工业园 | 127.04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年加工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 第四季度 |
| 3 | 2023-04 | 北景乡石家庄村 | 0.95 | 科研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临猗县气象局 | 第一季度 |
| 4 | 2023-05 | 北景乡石家庄村 | 12.18 | 科研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划拨 | 临猗县气象局 | 第一季度 |
| 5 | 2023-15 | 南区路西猗顿街南东康北 | 64.42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住宅项目 | 第四季度 |
| 6 | 2023-21 | 北环路南残联东 | 19.24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住宅项目 | 第三季度 |
| 7 | 2023-31 | 丰喜大道以南、剧院西路以东 | 45.71 | 文化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挂牌 | 大剧院项目 | 第四季度 |
| 8 | 2023-58 | 临猗示范区食品工业园 | 4.40 | 储备库用地-仓储用地 | 挂牌 | 仓储项目 | 第二季度 |
| 9 | 2023-59 | 东张镇 | 1.82 | 公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小风线 | 第二季度 |
| 10 | 2023-60 | 东张镇 | 11.70 | 公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小风线 | 第二季度 |
| 11 | 2023-61 | 东张镇、七级镇 | 64.63 | 公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小风线 | 第二季度 |
| 12 | 2023-62 | 七级镇 | 78.00 | 公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小风线 | 第二季度 |
| 13 | 2023-63 | 猗氏镇马营村西 | 152.56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14 | 2023-64 | 猗氏镇马营村西 | 97.08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 | | | | | | |
|----|---------|----------------|-------|-------------------|----|------------|------|
| 15 | 2023-65 | 临猗示范区食品工业园 | 25.1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16 | 2023-66 | 府西街以北同德医院以东 | 3.17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住宅项目 | 第二季度 |
| 17 | 2023-67 | 府西街以北丽庭书苑以南 | 0.39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住宅项目 | 第二季度 |
| 18 | 2024-01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8.64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19 | 2024-02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9.0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20 | 2024-03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9.0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21 | 2024-04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13.63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22 | 2024-05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4.57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23 | 2024-06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30.97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24 | 2024-07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22.3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25 | 2024-08 |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 21.03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26 | 2024-09 | 猗氏镇崇相西村、里寺村 | 12.73 |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峨帽大道西延项目 | 第二季度 |
| 27 | 2024-10 | 猗氏镇兴教坊村 | 19.01 |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峨帽大道西延项目 | 第二季度 |
| 28 | 2024-11 | 县城峨帽达道以北 | 61.94 | 图书与展览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挂牌 | 果业公园文化设施项目 | 第二季度 |
| 29 | 2024-12 | 临猗示范区物流园复旦大道以北 | 31.32 |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示范区经三路 | 第一季度 |
| 30 | 2024-13 | 楚侯工业园 | 30.11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同翔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 | | | | | | |
|----|---------|--|---------|----------------|----|----------|------|
| 31 | 2024-14 | 楚侯工业园 | 119.59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达盛科技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32 | 2024-15 | 楚侯工业园 | 49.3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融鑫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33 | 2024-16 | 孙吉镇王午村、高村、卫阳村、西里村、南赵村、铁北村、杨林村、安昌村、南辛村、王显庄村 | 1572.39 | 公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黄河大桥 | 第一季度 |
| 34 | 2021-59 | 牛杜镇景滑村 | 55.91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35 | 2024-18 | 牛杜镇景滑村 | 44.09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四季度 |
| 36 | 2024-19 | 楚侯工业园 | 204.95 |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楚侯工业园道路 | 第二季度 |
| 37 | 2024-20 | 楚侯工业园 | 19.54 |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楚侯工业园道路 | 第二季度 |
| 38 | 2024-21 | 楚侯工业园 | 25.68 |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楚侯工业园道路 | 第二季度 |
| 39 | 2024-22 | 县城五一路以西 | 8.64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幸福城二期项目 | 第四季度 |
| 40 | 2024-23 | 县城五一路以西 | 22.27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幸福城二期项目 | 第二季度 |
| 41 | 2024-24 | 县城北环路以北 | 36.32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盛泽苑二期项目 | 第四季度 |
| 42 | 2024-25 | 临猗示范区物流园复旦大道以北 | 9.46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加气站项目 | 第二季度 |
| 43 | 2024-26 | 孙吉镇王显庄村 | 1.30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西区加油站 | 第二季度 |
| 44 | 2024-27 | 孙吉镇王显庄村 | 0.12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西区汽修 | 第二季度 |

| | | | | | | | |
|----|---------|-------------------|-------|----------------|----|---------|------|
| 45 | 2024-28 | 孙吉镇王显庄村 | 0.12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西区超市 | 第二季度 |
| 46 | 2024-29 | 孙吉镇王显庄村 | 0.10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西区餐饮 | 第二季度 |
| 47 | 2024-30 | 孙吉镇王显庄村 万荣县吴庄村 | 1.30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东区加油站 | 第二季度 |
| 48 | 2024-31 | 孙吉镇王显庄村 | 0.12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东区汽修 | 第二季度 |
| 49 | 2024-32 | 孙吉镇王显庄村 | 0.12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东区超市 | 第二季度 |
| 50 | 2024-33 | 孙吉镇王显庄村 | 0.10 |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挂牌 | 东区餐饮 | 第二季度 |
| 51 | 2024-34 | 县城府西街以北 丽庭书苑以南 | 14.24 |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 挂牌 | 住宅项目 | 第三季度 |
| 52 | 2024-35 | 三管镇三管村 | 8.95 | 排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污水处理工程 | 第二季度 |
| 53 | 2024-36 | 东张镇东张村 | 9.08 | 排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 划拨 | 污水处理工程 | 第二季度 |
| 54 | 2024-37 | 耽子镇周家窑村 | 17.13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光储一体化 | 第二季度 |
| 55 | 2024-38 | 猗氏镇贵戚坊村 | 41.59 |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划拨 | 体育路、猗顿街 | 第二季度 |
| 56 | 2024-39 | 三管镇李卓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57 | 2024-40 | 三管镇梁家卓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58 | 2024-41 | 三管镇陆喜营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59 | 2024-42 | 三管镇陆喜营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0 | 2024-43 | 三管镇陆喜营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 | | | | | | |
|----|---------|--------|------|-------------|----|------|------|
| 61 | 2024-44 | 三管镇三管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2 | 2024-45 | 三管镇三管村 | 7.95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3 | 2024-46 | 三管镇三管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4 | 2024-47 | 三管镇三管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5 | 2024-48 | 三管镇三管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6 | 2024-49 | 北景乡齐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7 | 2024-50 | 北景乡齐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8 | 2024-51 | 北景乡张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69 | 2024-52 | 北景乡大闫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0 | 2024-53 | 北景乡大闫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1 | 2024-54 | 北景乡景庄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2 | 2024-55 | 北景乡尉庄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3 | 2024-56 | 北景乡尉庄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4 | 2024-57 | 三管镇新庄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5 | 2024-58 | 三管镇新庄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6 | 2024-59 | 三管镇新庄村 | 0.60 |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 挂牌 | 风电项目 | 第三季度 |
| 77 | 2024-60 | 孙吉镇杨林村 | 6.50 | 公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挂牌 | 黄河大桥 | 第二季度 |

| | | | | | | | |
|----|---------|----------------|---------|------------------------|----|------|------|
| 78 | 2024-61 | 临猗示范区食品 工业园 | 189.30 | 工业用地-工 矿用地 | 挂牌 | 工业项目 | 第二季度 |
| 79 | 2024-62 | 临猗示范区食品 工业园 | 21.16 | 防护绿地-绿 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 挂牌 | 绿地 | 第二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3531.25 | | | |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 “煤改电” “煤改气” 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3—2024 年采暖季 “煤改电” “煤改气” 运行补贴办法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运行，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16号）、《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4〕16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 2023—2024 年采暖季（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运行补贴。

一、补贴范围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

改造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和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发放时间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将 2023—2024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四、职责分工

（一）县清洁取暖办职责。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本区域“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是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实施主体，组织所辖村委会、社区配合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织做好对本辖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的采集、审核、公示以及错误信息更正等相关工作。及时组织村委会、社区对运行补贴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及时对运行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和发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向业务部门报送“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明细并提出资金申请。

（三）县能源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电”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四）县住建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根据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汇总的运行补贴明细，汇总编制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明细；向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并提供准确无误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组织对“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资金进行督导检查。

（五）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需求。根据

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分配意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六）县审计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七）县民政局职责。负责组织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涉及的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类别进行审核认定。

（八）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职责。负责督促各供电所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九）临猗县利民天然气有限公司、临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职责。负责按时、准确向属地政府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和涉及“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二）强化监督管理。“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是一项民生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顾大局、有担当、有作为的高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推进此项工作，及时向县清洁取暖办汇报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社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大力宣传清洁取暖改造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我县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民发〔2024〕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临猗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 （一）具有临猗县户籍、死亡后选择火化的居民；
- （二）驻临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 （三）非临猗户籍的在临全日制学生；
- （四）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二、减免项目和标准

- （一）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 （二）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
- （三）遗体火化费；
- （四）骨灰寄存费（1年内）；
- （五）骨灰盒（200元以内）。

减免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超出减免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非

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自理。火化无名尸体产生的各项殡葬费用免收。

三、办理程序

（一）临猗县户籍人员在我县所属殡仪馆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可直接在经办殡仪馆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1）；
- 2. 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件；县殡仪馆负责对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减免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

（二）临猗县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的，丧事办结后6个月内（以殡仪馆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经办人可以到逝者户籍所在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手续，办理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附件2）；
- 2. 逝者生前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逝者火化证；
- 5. 殡仪馆出具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发票；
- 6. 经办人银行卡复印件。

逝者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负责对丧事经办人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核实(除报销申请表外,其余复印留存),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费用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四、资金保障

(一)资金筹措。县财政局要将惠民殡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惠民殡葬资金得到有效落实。县民政局根据享受惠民殡葬减免人数、减免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二)资金管理。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惠民殡葬减免资金按“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办法拨付,资金实行分账管理、单独核算。县殡仪馆将殡葬基本服务已减免对象的数量、类别和费用汇总经县民政局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县殡仪馆。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惠民殡葬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建立良好运行机制,确保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进行顺利。县民政局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确保惠民殡葬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二)规范管理。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健全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公开)

的申请、审核、审批规程。要建立监督机制,对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县殡仪馆要做好殡葬基本服务减免的档案收集、整理保存工作,以备查验。

(三)明确职责。县财政局要落实好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资金,保证经费足额、及时划拨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惠民殡葬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加强惠民殡葬减免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防止挪用、侵占和截留。严格审核减免对象和票据,防止出现假报、多报现象。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费用的,由县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费用;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1. 附件:临猗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临猗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

附件 1

临猗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临猗县户籍人员在本县所属殡仪馆火化适用)

| | | | |
|---|--|-------|--|
| 逝者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死亡时间 | |
| 户籍所在地 |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死亡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 | | |
| 减免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年内)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元以内) (费用_____元) | | |
| 减免金额合计: | (元) |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与逝者的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p>本人承诺, 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经办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经办人: | | |

附件 2

临猗县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临猗县户籍人员在异地火化适用)

| | | | |
|------------------|--|-------|--|
| 逝者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性别 | | 死亡时间 | |
| 户籍所在地 |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 |
| 报销凭证 | 1. <input type="checkbox"/> 逝者火化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 | |
| 报销的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接运(含抬尸费、消毒费和普通纸棺)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存放(含3天内冷藏)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遗体火化(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寄存(1年内) (费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盒(200元以内) (费用_____元) | | |
| 报销金额合计: | | (元)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与逝者的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
| 本人承诺, 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 | | | |
| 申请人签名: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核实意见 | 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经办人: | | |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1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临猗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一站受理、联合处置、精细分流、就地解决”为目标，依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多元化解社会保险费

征缴争议风险，护航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维护缴费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公平，形成社会保险费精诚共治新格局。

二、处理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作

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争议事项，有效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形成社会保险费征缴共治合力。

(二) 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行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鼓励支持缴费人依法参保缴费、

诚信缴费，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属地管理、便民高效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聚焦区域治理，压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属地责任。立足便民高效，做到合作、共治、多元协商，依法履责，最大程度方便缴费人解决争议事项，切实降低缴费人维权成本。

三、主要内容

（一）组织机构

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办、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承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县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各成员单位应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部门职责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工作中成员单位职责：

1. 政府办公室职责：

对报送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按照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按部门职责，及时转交承办单位办理；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税务局职责

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违法处罚、退费受理初核等工作，并将征缴明细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

参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并协助做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等；

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

限处理反馈；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处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

负责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调整和费率浮动；

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

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医疗保障局职责

梳理规范参保缴费政策，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负责处理医疗保险特殊情形业务、参保登记信息传递、核定信息传递、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工作；

协助处理相关险种欠费争议事项；

受理属于本部门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争议事项

1.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5.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6.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工作流程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流转、事项办理、回复反馈、案卷归档、报送办理等程序处理。

（一）受理登记

缴费人反映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按照规定限时办结；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事项，应告知缴费人前往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需多部门共同办理或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应及时做好登记工作，准确完整登记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事项所在辖区、反映主要事项等内容。

受理部门应坚持落实首问责任制，第一个接待（受理）矛盾纠纷的人员必须负责落实争议受理登记、分类流转工作。

（二）分类流转

受理部门登记审核后，将缴费人反映的争议事项、争议诉求进行梳理整理，分为一般事项和重大疑难事项。一般事项由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按职能单独或会商处理；重大疑难事项应由受理部门组织，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县政府办、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等部门进行专案处理，涉及多部门的政策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通过领导小组会商处理。

（三）事项办理

1. 一般事项流程设定

一般事项是指需由两个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牵

头召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采取联办形式办理受理事项。

（3）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部门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将总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2. 重大疑难事项流程设定

重大疑难事项指重大、复杂、疑难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其基本流程为：

（1）缴费人向受理部门提出诉求；

（2）受理部门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由受理部门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会同政府办、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成立的工作领导小组专案处理。

（3）各部门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审批意见，经小组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受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缴费人。

3. 建立会商机制

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会商机制。会商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原则，分一般事项会商和重大事项会商。一般事项会商根据工作需要和问题情况，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依职权不定期会商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对重大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召开专题会议会商研究。

（四）回复反馈

对处理情况，受理部门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部门做好案卷归档；对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申请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行政诉讼。

（五）案卷归档

受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案卷归档。

（六）报送办理

对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受理部门填写报送单，移交给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根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按照部门职责转交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办理并反馈给缴

费人和县 12345 热线办；若无正当理由且拒不处理属于本职能部门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由受理部门将案件线索移交给纪委监委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通过会商机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争议纠纷。经领导小组决定，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成员单位。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相互配合，采取磋商、座谈等多种形式推进工作；各部门应在法律的框架内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及合理诉求，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共同推动争议事项妥善处理。

（三）落实保密责任

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对外发布或向其他有关部门提供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批。对缴费人的个人信息和事实情况，要严格保密。

（四）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机制。对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工作失误、引发舆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 2:

关于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 争议处理工作室的通知

为及时化解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出现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风险，依法维护缴

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效能，现结合我县实际，成立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争议处理工作室由县税务局统一领导，县税务局负责人任主任，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的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主任，县政府、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的协调、调解、分工、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
2.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一般事项进行回复反馈、案卷归档；
3. 统筹推进社会保险费争议调解工作，落实上级机关相关工作安排和部署；
4. 协调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确定的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积极主动参加工作室组织的各项会议等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11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时间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 日—25 日居民可自行办理缴费事宜。

二、征缴范围

1. 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
2. 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缴标准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

1. 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个人不缴费；
2. 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其中：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 40 元；低保对象个人缴纳 80 元；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

人口个人缴纳 120 元；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人个人缴纳 200 元。

四、征缴任务

各乡镇（社区）征缴任务以上年度参保人数为基础，综合考虑人口普查情况和辖区实际常住人口确定。原则上以户为单位缴纳，做到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力争达到应保尽保。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临猗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鹏君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王继军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赵海生国家税务总局临猗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玮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各乡（镇）长、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残联、社区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农商银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玮同志兼任。

办公室职责：牵头总抓，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

民保费征缴工作和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六、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职责：乡镇党委政府负总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及参保信息的登记与维护工作。

县医保局职责：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变更、转移接续、特困人员身份标注工作；宣传发动全民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县税务局职责：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环节，汇总通报缴费的总体进度，解决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递医保部门。宣传发动全民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将财政配套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职责：负责在征缴工作中参保人员户籍转更等相关工作，确保群众有需求，办理跟得上，服务有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负责优抚对象人员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教体局职责：积极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发动工作，配合做好在校学生的征缴工作。

县社区服务中心职责：积极做好县城内城镇居民和常驻人口参保缴费的宣传发动工作，搭建平台，配合做好征缴工作。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职责：负责对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稳定脱贫人员、突发严重困难人员 5 类人群进行认定，配合做好这 5 类人群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民政局职责：负责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户进行认定，配合做好低保对象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卫健局职责：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作用，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医疗集团各医疗机构配合乡镇政府做好参保征缴工作；持续做好医保政策宣传，把惠及民生的普通门诊统筹政策、“两病”门诊等医保政策落到实处。

县残联职责：负责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进行认定，配合做好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的征缴工作，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县农商银行职责：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资金入库工作，以日为单位进行汇总入库，及时反馈未正常入库的缴费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职责：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的政策宣传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办法，压实责任、扣紧链条，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各乡(镇)要及时召开征缴工作会议，成立以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压实村级征缴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宣传发动和业务工作。

(二) 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

(三) 明确责任，严肃问责。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将定期组织督导，并将督导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 特色园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3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相关企业：

《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方案

根据《山西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工作方案》精神，经组织申报、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和综合研判，省商务厅、工信厅认定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为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为实现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整体提升和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临猗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要求，围绕《山西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工作原则，通过精准招商，

引企聚链、集链成群，持续做大生活用纸消费品产业规模，增强我县生活用纸消费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形成特色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目标

聚焦生活用纸重点行业引进一批纸业消费品上下游企业，2024年底，力争招引2个纸业消费品产业企业项目落户，引进头部企业、龙头骨干企业1家以上，到位投资2亿元以上。2025年，力争招引5个消费品产业企业项目落户，到位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行业营业收入力争突破20亿元。到2030年，力争原纸产业、后加工纸业及塑料包装、纸箱、电商、物流等相关产业产值共达100亿元，规上企业20家。通过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做优

存量、做大增量，不断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

三、组织机构

组长：李鹏奇县委副书记、县长、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米会杰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红斌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吕国玉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良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员：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临猗支局、县工商联、县招投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示范区党政办、示范区工业科创部、示范区招商融资部、电信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县供电公司、临猗首创水务、临猗供热公司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定期召开“打造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调度会，研究听取各项进展及有关重要问题，对工作进行总体调度，定期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进展、引进企业等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招商融资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副主任张红斌兼任，具体负责推进打造临猗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统筹协调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工作举措

（一）聚焦要素保障，全力完善基础设施

加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建立项目库，加强要素资源的统筹协调，完善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的政策、资金支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为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结合“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要求，对落地项目“备案、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五大环节事项进行了流程、环节“双优化”。启动“四证同发”改革，用地规划和供地合同同发，工程规划

和施工许可承诺办理，要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全代办”专班上门代办期间，要边为企业代填资料，边审核受理资料，实现“受理+审核”的“合二为一”，大幅压减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

（二）聚焦项目建设，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建立生活用纸相关项目建设的工作台账，做到情况明晰、掌握全面。实施“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的工作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为企业在立项、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办理上提供“一站式”、“全过程”、“保姆式”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按期投产。加强对已投产的纸业项目跟踪，了解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困难，协助企业解决资金、技术、人才等发展要素问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及时排查竣工企业未达效的名单，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措施和方案，助力企业按时达产达效。

（三）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开展招商引资

为壮大消费品产业集群，坚持聚焦生活用纸消费品行业龙头企业，主动出击，全面对接，发挥临猗纸业产业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对行业龙头企业、头部企业予以全面扶持，目前已成功落地达效运营 5 家企业，山西蓝羽纸业有限公司、山西花之护纸业有限公司、山西阴阳纸业有限公司、山西宸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城力劲纸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对接厦门建发集团、临猗县德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临猗县泰达纸管制造有限公司、临猗县北景柔洁纸制品厂、山西宸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将围绕生活用纸产业推行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招商新模式新机制，通过委托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互联网招商等方式，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活跃区域和城市，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等多元招商活动，进一步拓展引资渠道，全年对接纸业企业不少于 8 个，落地不少于 2 个，与龙头企业山西力达纸业集团持续对接，配合企业赴外参加生活用纸消费品精准招商及推介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对临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迅速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从谋划、部署、推动等方面做好全闭环管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推动我县生活用纸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工作圆满完成。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消费品特色园区支持力度，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建立完善各类公共

服务平台，全面梳理要素资源，建立要素保障会商机制，形成要素保障能力清单，认真落实月调度工作信息报送要求，形成全县一盘棋的大工作格局。

(三) 强化跟踪问效。加强与头部企业、龙头企业持续对接，抓好工作台账和目标企业库管理，建立重点项目调度库，及时更新项目及进展情况，认真落实月调度工作信息报送要求，对在工作落实过程中推诿塞责，进展缓慢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特色园区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李鹏奇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范海英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经济运行、财税金融、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能源、应急管理、外事（台港澳）、双拥、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金融办、县政府外事办、县台港澳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价格认证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县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保障中心）、县统计局（县统计普查中心）、县能源局（县能源发展中心）、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临猗县行政学校。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协调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及驻临部队、县委编办、县考核办、消防大队、农调队、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运城分局临猗监管支局、工商银行临猗支行、农业银行临猗支行、建设银行临猗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临猗支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人保财险临猗支公司、人寿保险临猗支公司、人寿财险临猗支公司及其他保险机构、临猗县供电支公司、公积金临猗管理部、临猗首创环卫公司、临猗首创水务公司。

米会杰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局、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招商引资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城投公司、县供热公司。

协调联系：县工商联、县烟草公司临猗卷烟营销部、县科学技术协会、邮政临猗分公司、移动临猗分公司、联通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石油临猗分公司。

王磊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商务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

执法队)、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博物馆、县文化馆、县眉户戏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商务局(县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社。

协调联系: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网信办。

王鹏君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教学研究室、县教师进修学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集团、县计生协会)、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临晋中学、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刘红庆同志:负责交通运输、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运输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红十字会。

协调联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民(私)营企业协会、县消费者协会、县公路管理段。

王海军同志: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农业种子站、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务局

(县水利发展中心、县引黄服务中心、县涑水河道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林草发展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

协调联系:临猗气象局、临猗河务局。

翟朝霞同志:负责民政、人力资源、退役军人、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民政局综合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县社区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革临猗支部、民盟临猗支部、民建临猗支部、民进临猗支部。

李志同志: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协调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武警临猗中队。

贾鑫磊同志: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人民政府与临猗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81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运城市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运政办发〔2024〕7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临猗县人民政府与临猗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与临猗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联席会议的宗旨：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工会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作用，全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为加快建设“一园三区四个临猗”、奋力实现“重塑临猗、再铸辉煌”使命任务而奋斗。

第二条联席会议主要内容：通报临猗经济社会

发展中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就业情况；通报工会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全县大局、服务职工群众重点工作情况；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临猗经济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职工思想政治引

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数字化建设等工会中心工作和工会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等自身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上次及以往联席会议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第三条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政府与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四条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与工会协商,并经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审定后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工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所涉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切实可行的议题建议报告,确保上会议题能在会前基本

达成共识。

第五条联席会议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出席人员包括政府领导同志、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可邀请先进模范人物、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旁听,并根据需要发布新闻。

第六条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经县政府和工会领导同志审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并定期向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总工会反馈落实情况。

第七条会务安排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县总工会共同承办。

第八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属地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20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

批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一户一宅。

第五条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按照“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

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进行指导，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违法用地查处，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发证等工作，指导各乡镇（镇）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牵头购买监理设计服务，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组织乡（镇）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农村建房质量安全常识培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农村村民建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巡查制度，负责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严格实行“三到场”制度。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村级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认真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制定宅基地分配方案，将宅基地分配和申请审核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事项，制定符合本村的村规民约，开展宅基地资格认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做

好宅基地收回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村民宅基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负责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指导村民依法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并向乡（镇）政府报告。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由县、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八条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政府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安排农村住房、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引导村民合理有序建房。未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批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九条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条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将本乡镇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要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任何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格控制整村撤并，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禁

止未按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鼓励进城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原有宅基地，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申请审查

第十二条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坚决防止违反规定以分户名义多次、多处以及超规定面积申请宅基地。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 200 平方米。

第十三条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 (一) 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
- (二) 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 (三) 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 (四) 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 (五)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 (二) 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 (三) 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 (四) 一户多宅的；
- (五) 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 50 平方米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充分应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和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加

强对宅基地申请对象身份、住房现状、旧宅处置方式等资格条件的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二) 家庭户口簿及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四) 属旧房改建的，应提供原住宅权属证明；
- (五) 选用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七条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日内提交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审查(以下简称村级组织)。

第十八条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二十条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

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村级组织审查后，由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将资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章 审批验收

第二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第二十二条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综合有关方面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临猗县自建房规划管理要求，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涉及林业、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

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临猗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从2021年起，全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发放工作统一交由各乡（镇），各乡（镇）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由村集体统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审批时限相应延长。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要及时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实地审查申请农户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5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农户建房完工后，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进行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

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给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验收后，由

乡(镇)人民政府出具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六条在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活动的,根据《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按照自建房规划审批有关规定牵头负责,审核通过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由规划建设办公室按照建设有关规定做好开工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二) 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三) 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四) 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五) 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六) 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 (七) 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 (八) 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第二十八条县级成立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各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日常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切实加强乡村两级农村宅基地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十条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宅基地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要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队伍网格化体系,将责任落实到人,强化日常监管,切实做到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

村级动态巡查由村两委干部和协管员开展本村范围内无死角动态巡查,由乡(镇)包村领导和干部进行监督、指导本村宅基地违法建设日常巡查。乡(镇)级动态巡查由乡(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对本乡(镇)行政区域范围所有村庄进行巡查,每月至少巡查一次,巡查结果记入宅基地动态巡查台账。乡(镇)人民政府在动态巡查中发现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级组织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第三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村级组织开展辖区内村民宅基地现状调查,摸清农村宅基地基数,建立一户多宅、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老宅基等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台账,对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的老宅基,要组织力量,依据相关政策依法清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安排给有需求的村集体组织成员使用。

第三十四条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原执行政策的责任单位负责配合),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三十五条县财政局要及时落实县、乡(镇)宅基地审批管理及执法等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

市场监管、税务、通讯、水利、供电等部门不得向未批先建、违建超占、建新不腾旧等违法违规建房和违法建筑提供服务,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占地

的行为发生。

第三十六条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电视、报纸、标语、村公告栏、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悉程度，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营造农民安居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2024年7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若中央、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出台新的管理意见（办法），本办法将适时调整。

附件：1、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临猗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临猗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7、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8、临猗县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台账（样式）

附件 1:

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鹏奇县委副书记、县长、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海军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荆晓丽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管振波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卫兵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晋锋县财政局局长

姚峰强县民政局局长

景世军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范旭生县委办副主任、县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县信访局局长

宋双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荆晓丽（兼）。办公室成员由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